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广

毕晓婷

李海臣

2023 年 6 月 13 日